**南臺科技大學創業培育空間進駐管理辦法**

民國113年5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

1. 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創新創業教育，設置創業培育空間，以協助中小企業事業體經營發展及創造優質創新創業環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2. 進駐創業培育空間單位以本校創業團隊(科技中心團隊或參與教育部創業計畫之團隊)優先，創業團隊完成進駐後須於1年內成立公司為原則。

3年內成立之新創企業得依本辦法申請進駐。

1. 本校設「創業培育空間進駐審查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進行進駐單位審查，委員會成員得視個案邀請產、官、學專家擔任，經報請督導副校長核定，再由研發長為委員會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並擔任委員會主席。
2. 申請進駐單位應提具下列文件，送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進行審查:
3. 進駐與異動申請表。
4. 進駐單位營運計畫書。
5. 公司商業登記許可函與抄本或工商登記公示資料影印本。
6. 最近一期勞保投保清單及營業稅申報書(401表)影本。

籌設新創事業之自然人或本校創業團隊於申請階段免附前項第三、四款文件，於公司完成設立登記後補繳。

進駐單位於審查通過後應簽訂合約，並繳納相關進駐費用。進駐合約一期兩年，得提出展延並經委員會審查同意，總進駐年限以不超過六年為原則，如遇特殊情形得經委員會同意後辦理展延。

1. 進駐單位依據擬訂之申請表內容及營運計畫書，訂定未來技術服務輔導項目及時程。

一般性諮詢或媒合之服務，悉由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協調相關單位協助完成。

進駐單位進駐期間須配合本校提供所需之相關資料，惟不涉及機密事項。

1. 進駐單位場地使用規範：
2. 應將常駐之成員通報管理單位，並遵守門禁各項規定。
3. 進駐單位可使用本校IP一組，並應依照本校網路、資安與個資相關規定辦理。
4. 進駐空間之額外水電配置或裝潢施工，其設計圖須經本校同意。
5. 進駐空間之事務設施標準配備，由進駐單位簽署借用及保管。離駐遷出時，須負返還責任。
6. 進駐空間不得登記為公司所在地。
7. 進駐單位不得違法使用、或存放危險物品，影響公共安全。
8. 未經本校同意，使用人不得將進駐空間轉租、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、或將使用權轉讓於他人。
9. 進駐單位之有害廢棄物，應依環保相關法規標準負責清理或處理。
10. 進駐單位若有活動相關之海報張貼或宣傳標語之需求，應知會本校協助安排公布於指定地點，不得任意懸掛張貼。
11. 進駐空間因可歸責於使用人之事由所致之毀損滅失者，應由使用人負回復原狀之責。
12. 進駐單位有改裝空間設施之必要，經本校同意，使用人得依相關法令自行裝設。使用人返還進駐空間時，應負責回復原狀。其不回復時，得由本校回復之，其費用由使用人負擔。
13. 進駐單位如有違反合約、本辦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時，應自負法律責任。如造成本校損害時，亦須負相關賠償責任（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、律師費用）。

本校依本辦法對進駐單位管理監督，進駐單位如有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且情節重大者，經委員會決議要求遷離，依合約規定辦理。

1. 辦理離駐、延長與遷離之單位，應提出離駐、延長與遷離培育空間報告書，並於一個月前，依以下辦理：
2. 辦理離駐：
3. 合約到期或依輔導計畫達成既定之輔導目標，依合約辦理離駐。
4. 合約未到期，惟因企業營運考量，悉依合約辦理離駐。
5. 辦理延長進駐：

合約到期時，於進駐期間營運狀況優良仍需支援輔導者，經委員會通過後辦理續約延長進駐程序。

1. 辦理遷離：

進駐單位若有下列狀況，本校得提前終止合約，並限期一個月內搬離：

1. 積欠應繳交費用逾三個月未結清。
2. 進駐單位涉及違法情事或損害本校名譽。
3. 違反雙方簽約之內容或其他重大事項。
4. 凡離駐或遷離之單位，須於接到通知書後三十個工作天內完成款項結清，並完成空間及財產之清點歸還，經本校同意後，始完成離駐程序。

進駐空間內如有未搬離之物件，經通知未於期限內搬離，視同廢棄物處理，由本校強制執行清空，若衍生相關修繕或清理費用，則由進駐單位支付。

1. 單位進駐創業培育空間收費標準如附件，由進駐單位於進駐前繳納進駐相關費用。
2. 為達自主營運之目標，本校依據每年收支情形檢討調整進駐空間之收費標準。
3.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4.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**南臺科技大學創業培育空間收費標準**

民國113年5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

1. **創業培育空間**
2. 本收費標準適用之創業培育空間為本校V棟編號V503至V514之創業培育室。
3. 本校提供之培育空間不得登記為公司地址。
4. 本校提供之培育空間，提供水電、網路、冷氣機、風扇等基本設施。
5. 電費以獨立電表收費，每度5元。
6. 進駐單位經本校同意後，得自費申請其他需求，惟遷離時須負責回復原狀。
7. 進駐單位進駐時收取3個月空間保證金，離駐時無息退還。
8. 各培育空間收費金額如下表所示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目** | **培育室** | **坪數** | **收費標準/月** | **汽車證** | **機車證** | **備註** |
| **1.** | **V503** | **13.9** | **$14,000** | **3** | **8** | **無窗** |
| **2.** | **V504** | **21.9** | **$16,000** | **4** | **12** | **進門是走道** |
| **3.** | **V505** | **6.8** | **$8,500** | **2** | **3** |  |
| **4.** | **V506** | **8.5** | **$9,000** | **2** | **4** | **有消防管** |
| **5.** | **V507** | **10** | **$12,000** | **3** | **6** |  |
| **6.** | **V508** | **9** | **$10,000** | **2** | **5** | **一面無窗** |
| **7.** | **V509** | **8.6** | **$10,500** | **2** | **4** |  |
| **8.** | **V510** | **9.4** | **$12,000** | **2** | **5** |  |
| **9.** | **V511** | **9.1** | **$11,000** | **2** | **5** |  |
| **10.** | **V512** | **8.3** | **$10,000** | **2** | **4** | **一面無窗** |
| **11.** | **V513** | **9.1** | **$11,000** | **2** | **5** |  |
| **12.** | **V514** | **10** | **$12,000** | **3** | **6** |  |

1. **停車**

申請停車證以公司進駐本校員工人數為限，如本校因施工等因素應配合移動車輛。

1. 汽車：一車一證，每輛每月1,000元。
2. 機車：一車一證，每輛每月100元。
3. **會議室租用**

(一) 會議室借用時段：8:30至21:30。

(二) 每一小時收費500元。

(三) 會議室租用須事先與管理單位進行登記，本校進駐企業享八折優惠。